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

上　訴　人　陳辰雄
　　陳良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吳毓容律師
　　郭品德律師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被 上訴 人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陳辰雄、陳良政原分別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董事，受有報酬，陳辰雄同時為被上訴人代工廠即訴外人○○鐵工廠之實際負責人，因與被上訴人之黃氏家族股東間發生經營衝突，決定○○鐵工廠不再為被上訴人代工，復未尋找其他廠商承接，放任被上訴人處於無廠商代工致無法接單之經營窘境。陳良政未對股東會說明及取得許可前，即以其弟陳良彥名義設立與被上訴人業務重疊之訴外人○○興業有限公司，並聯絡原客戶將訂單交由該公司接單，接洽原協力廠商轉為該公司代工。上訴人再於股東會作成違法之系爭決議，資遣全部員工，辦理被上訴人停業，另反對股東所提由黃俊仁暫代總經理至公司回復正常營運之提案，使被上訴人無法繼續營運，受有無法獲得盈餘之損害。上訴人均違反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規定，對被上訴人各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

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